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林世昌
聯絡電話：02-8995-331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h4530@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80060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6月11日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

說明：依本會108年5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800323573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專任委員室、本會土地管理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均含附件)

訂

線

# 花蓮縣新城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00 分

**貳、地點**：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紀錄：吳宜臻

**參、主持人**：林科員世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一、 民眾意見

（一）新城鄉族人：

1. 原住民保留地若屬山坡地範圍，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是否可做建築使用，以因應部落居住需求?
2. 原住民保留地若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中，是否無法參與本次國土計畫之規劃?相關問題須做考量，以免影響部落權益。

（二）新城鄉族人：

1.族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後，若放棄不再使用後，土地是否由鄉公所收回？

2.土地由公所收回後,原住民能再向鄉公所申請使用嗎？

（三）新城鄉部落事務組長：

1. 縣市國土計畫之實施，是否對土海法造成影響？
2. 國土計畫是否會造成原住民土地利用限縮?
3. 國土計畫之說明會應至各個部落說明，以利族人了解。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國土計畫係土地規劃之最上位計畫,將指導並規範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將檢討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原住民族部落

之生活範圍於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主要使用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落有建築需求之土地得透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據以容許使用或申請同意使用。

（二）土海法主要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地權之規定,相關內容目前尚在研議中，而國土計畫是處理地用之議題，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業已參採本會相關建議，將原基法之精神納入其中，後續土海法之政策倘需要一併處理原住民族地用議題,亦將與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搭配,兩者不相衝突。

（三）國土計畫法已明訂相關規劃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是以，無論在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土地，都要遵守原住民基本法規定辦理；又國土計畫為土地空間規劃的最高位階計畫，向下指導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等，因此，都市計畫應依國土計畫之相關規範辦理檢討修正。

（四）族人針對國土計畫之相關意見,得於縣(市)政府相關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等時機向縣(市)政府提出，亦得透過部落會議之決議向縣(市)政府提出意見，未來倘部落有需要，本會將與縣府及公所配合再行辦理相關說明會。

三、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花蓮縣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納入相關規定，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方能依其指導及規定，檢視現行較為硬性之規定，以符合部落族人土地之使用需求。

四、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處

（一）原住民保留地依規定應向公所申請權利回復,若該土地為

農地則僅可建築農舍，或得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若為建地則允許於規定內新建房舍。

（二）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倘經放棄使用，原則由公所收回，並另行做分配計畫依相關規定公告後，再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

# 花蓮縣新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 1 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內政部營建署<br>城鄉發展分署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br>土地管理處 | | |
| 花蓮縣<br>新城鄉公所 | 約用人員 | 鄭嘉香 |
| | | [illegible] |
| | 頭目 | 蕭丙正信 |

# 花蓮縣新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 1 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惇陽工程顧問<br>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新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 1 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花蓮縣政府<br>原住民行政處 | 科長 | 黃桂珍 |
| 花蓮縣政府<br>建設處 | 技士 | 劉大瑋 |
| 花蓮縣<br>新城鄉公所 | | |
| | 科長 | 黃秀英 |
| | 課長 | 歐陽金福 |
| | 社工員 | 葉麥信 |

# 花蓮縣新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 1 號）

三、 出席人員/單位：

[illegible]委員 [illegible] 服務處

[illegible]

# 花蓮縣新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 1 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 事務組長 | 林月丹 |
| | 〃 | 古桂花 |
| | 〃 | 仲建文 |
| | 鄉長 | 鄭成德 |
| | 事務紀錄 | 張玉梅 |
| | 頭目 | 陳阿福 |

# 花蓮縣新城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 1 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事務組長 | 鄉長 | 徐德輝 |
| 〃 | 總頭目 | 管麻文郎 |
| 新城部落事務組長 | 頭目 | 楊文福 |
| | 頭目 | 王正伙 |
| 〃 | 〃 | 楊多義 |
| 〃 | 頭目 | 古勳祥 |